

# 外国经济法资料选编

(工业企业法)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69472

# 外国经济法资料选编

(工业企业法)

黄海 刘芮芸 沈四宝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延寿  
封面设计：魏福坤

**外国经济法资料选编**  
(工业企业法)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庆阳路230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6 字数310,000

1981年11月第1版 198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200

书号：4096·31 定价：1.72元

**内部发行**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集选编了阿富汗、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南斯拉夫、日本、苏联、匈牙利等七个国家的二十三个工业企业法规。这些法规的内容主要包括上述国家工业经济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工业经济组织的管理办法，工业的标准化，工业企业的收入与各种基金的构成和使用，企业工资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等。

本资料对我国广大工业企业、财经部门、政法与财经院系、各级司法机关和有关科研单位、广大财经法律工作者和各级图书馆、室等，都是不可缺少的参考资料和基本藏书。

## 说 明

为适应我国经济法教学、研究工作迅速发展的需求，同时也给国内从事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必要的参考资料，由北京大学法律系的资海、刘芮芸、沈四宝等同志将国外一些国家的有关经济法规选编成辑，分册出版。

《外国经济法资料选编》拟按工业企业法；投资法、合同法商标法；计划法、劳动法；财政法、金融法、专利法等先后出版。本资料编目排列按国名的汉语拼音字母先后为序；同一个国家的法规以其公布的日期先后为序。

由于资料来源和编辑水平所限，选编本资料过程中，必有疏漏和不完善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一年三月于北京

## 目 录

|                                                    |        |
|----------------------------------------------------|--------|
| 阿富汗国营企业法                                           | ( 1 )  |
| 保加利亚党政关于扩大经济组织权利<br>和责任的决议                         | ( 8 )  |
| 保加利亚《经济组织基本权利和责任条例》                                | ( 17 ) |
| 保加利亚《关于工业部门经济组织和<br>生产单位特殊管理办法》                    | ( 38 )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国营企业、联合企业<br>和国营企业联合公司的任务、权利和义务<br>的条例》 | ( 88 ) |
| 南斯拉夫《企业基本法》                                        | (129)  |
| 南斯拉夫关于确定和支配总收入及收入法草案                               | (217)  |
| 日本《中小企业等合作社法》                                      | (227)  |
| 日本《工业标准化法》                                         | (296)  |
| 日本《企业合理化促进法》                                       | (303)  |
| 日本《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 (307)  |
| 日本《中小企业基本法》                                        | (315)  |
| 苏联《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                                   | (324)  |
| 苏联《全苏和共和国工业联合组织总条例》                                | (353)  |
| 苏联《生产联合组织(联合企业)条例》                                 | (389)  |

|                                         |       |
|-----------------------------------------|-------|
| 匈牙利《关于分红基金使用的法令》 .....                  | (439) |
| 匈牙利《关于对企业领导人物质鼓励的法令》 .....              | (444) |
| 匈牙利《关于企业收入制度的法令》 .....                  | (454) |
| 匈牙利《关于利润税、企业各种基金<br>的构成和使用的法令》 .....    | (459) |
| 匈牙利国营企业法 .....                          | (471) |
| 匈牙利《关于企业收入调节制度的法令》 .....                | (491) |
| 匈牙利《关于企业工资分红基金和对<br>领导人物质鼓励制度的法令》 ..... | (499) |

# 阿富汗国营企业法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营企业系按本法规定，以各自的章程为依据，由国家建立的法人团体，旨在进行社会、经济、文化和技术活动。

第二条 根据其工作和目标的性质以及章程，国营企业是作为一个赢利非赢利企业而建立的。

第三条 国营企业的章程，由认为有必要建立此类企业的国家部门拟定，经财政部确认和政府批准后，付诸实施。

第四条 国营企业章程的内容如下：

1. 名称；
2. 地址；
3. 与企业有直接联系的机构名称；
4. 企业的目的和目标，以及雇员义务的确定；
5. 企业资本；
6. 企业工作性质所决定的其它事项。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国营企业由下列机构管理：

1.高级理事会或总经理（根据章程确定）；

2.执行董事会。

第六条 有关部门部长或主要审批官（一品官）为高级理事会理事长，该会成员由企业章程指定。总理由有关部门部长或主要审批官担任。

第七条 根据企业章程，执行董事会为企业的管理机构，由董事长和一名或几名副董事长组成。

第八条 根据公务员法规定，董事会的任命，由高级理事会或总经理提议，经主管当局批准。

第九条 执行董事会董事长和成员的级别由各企业的章程规定。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高级理事会或总经理有下列职责：

- 1.决定政策，批准企业年度工作计划；
- 2.批准组织机构和年度预算；
- 3.批准该企业内部规章制度；
- 4.按照公务员法，任命职员、招收雇员和工人；
- 5.章程中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长为第二审批官，负责替高级理事会或总经理进行财务活动。

第十二条 执行董事会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 1.制订企业工作计划和方案，向高级理事会或总经理报批，并呈送财政部；

2. 实施企业的工作计划；
3. 制订年度预算，呈送高级理事会并报财政部；
4. 向财政部呈送企业每六个月内工作计划实施或未实施情况的报告；
5. 制订年度决算，在下一年五个月之内，呈送高级理事会或总经理、财政部和税务局；
6. 根据公务员法，对职员、合同雇员和工人提出奖惩建议；
7. 按照章程内容，对物资和劳务提出成本价格建议，并确定出售价格；
8. 掌管预算项下的开支，并履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它职责；
9. 企业执行董事长，可以根据科长的提议或自己决定，最多以一个月的工资作为奖金或补助金，发给职员、合同雇员或工人。

## 第四章 财务和结算

第十三条 国营企业的资本属国家所有，并且接受财政部的财务审计。

第十四条 资本的增减，应以高级理事会或总经理的建议为依据，并须经财政部同意和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为了审计国营企业的会计和财务，财政部应任命一个监事会。

第十六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至少每六个月对国营企业工作计划和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分析和估价，并向财政部提交报告；

2.审查并分析国营企业的年度平衡情况，并向高级理事会或总经理和财政部提交报告；

3.每六个月对国营企业的财会事务进行一次检查，并向高级理事会或总经理和财政部提交一份资产负债表；

4.对国营企业的现金至少每年进行四次突然清查，并对存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抽查。

**第十七条** 经政府批准，国营企业可以向非国营事业和其它国营企业投资。

**第十八条** 财政年从阿历一月一日（公历大约三月二十一日）开始，至同年十二月底止。

**第十九条** 会计程序按国际标准制订，并经财政部批准。

**第二十条** 预审计员为国营企业本身官员，并对执行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按其性质和需要，国营企业必须根据章程规定，建立必要的货币储备。

**第二十二条** 赢利和非赢利国营企业应按规定从固定资产中扣除固定资产的更新费用，并在其会计账户中办理转账手续。

**第二十三条** 赢利国营企业应在其资本负债表中显示占已拨资本总额10%的最低年度利润，新建的赢利国营企业实行本条款的宽缓期应经财政部同意后，在章程中作出规定。

**第二十四条** 如国营企业的年度利润低于10%，在提出

令人信服的理由后，并经高级理事会或总经理同意和部长理事会批准，该企业可以继续经营。

第二十五条：如果未执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理由不能使高级理事会或总经理和财政部满足，高级理事会或总经理将重新考虑该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 由于本身努力的结果，赢利国营企业的利润超过财政部根据各国营企业活动预定的利润额时，该企业可以至多拿出超额利润的4%，分配给职员、合同雇员和工人，以改善其经济条件和鼓励其努力工作。利润分配的百分比，根据各国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在章程中作出规定。

第二十七条 如果非赢利国营企业提前完成计划，并且完成得很好，并使财政部感到满意，全体职员、合同雇员和工人应受到高级理事会或总经理的奖励。

第二十八条 如果赢利和非赢利国营企业在本法规定的截止日期以前完成决算，并为财政部所接受，执行董事会和会计应受到高级理事会或总经理的奖励。

第二十九条 赢利国营企业有义务交纳法定的税款。

第三十条 付完税款以及本法和该企业章程所规定的开支后，净利润应转入国家财政收入账户，或经总经理或高级理事会批准后，填补预定最终资本的差额。

## 第五章 撤销和清理

第三十一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国营企业将被撤销和清理：

- 1.到期；
- 2.国营企业互相合并；
- 3.由于某些原因，没有完成指定任务的可能性；
- 4.政府决定撤销某一国营企业。

第三十二条 撤销国营企业应由高级理事会或总经理提出建议，征得财政部同意，并经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如果某一国营企业与另一国营企业合并，前者的权利和义务应转给后者。

第三十四条 如果国营企业分家，应根据分家形式，对权利和义务作相应的分配。

第三十五条 被撤销国营企业的清理应按政府的决定进行。

第三十六条 由国营企业高级理事会或企业总经理采取清理步骤。

第三十七条 国营企业的清理期限不得超过四个月。经财政部同意可以延长清理期限。国营企业债权人的书面索赔，自企业撤销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才能被接受。

第三十八条 指定的清理委员会应将国营企业撤销和清理的细节予以公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九条 被清理企业的债款，按本法规定，从该企业的资产中支付，资产余额应转给财政部。

## 其 它 规 定

第四十条 国营企业的职员和合同雇员应享受和履行劳

动法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国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培训新的人员和工人，使他们熟悉新的方法，不断地提高他们的知识水平和生产能力。

**第四十二条** 高级理事会、执行董事会应根据国家的需要，考虑到该国营企业目前与消费者的关系及今后的发展，在国家计划的指引下，制订并实施年度和远景经营计划。

**第四十三条** 国营企业财务的最后审计工作应以国家法律和规章为准则，并由总审计局官员按照本法和各国营企业的章程进行。

**第四十四条** 本法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开始生效。同时，一九五三年公布的国营企业法作废。

# 保加利亚党政关于扩大经济组织 权利和责任的决议

保加利亚《国家报》一九七八年第五十一期公布了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部长会议关于扩大经济组织权利和责任的决议，全文如下：

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确定的高效率高质量的方针和全国党代表会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劳动组织和经济计划领导的决议，要求提高经济的独立性并扩大经济组织的权利和责任。必须排除阻碍经济领导和劳动集体在减少材料和劳动消耗，改善生产能力的利用的斗争中发挥主动性和创造精神的障碍。在此基础上要为高效率的经济活动，为最大限度地利用我国经济拥有的雄厚潜力和能力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托·日夫科夫同志制定的、经保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完善经济组织的结构和职能以及扩大经济组织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现阶段的权利和责任的决定，应当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指导原则。

为此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部长会议决定：

## 第一条

（一）各部、其他部门以及各州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在自己的实际工作中，要一贯地执行关于克服生产业务管理的

过于集中并巩固和提高各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农工综合体、工农综合体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独立性和主动性的路线。

(二)各部和其他部门要采取措施，巩固和进一步发展经济联合企业，把它作为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在具体工艺专业化和集约化日益加深的条件下生产的最成功的直接组织和管理形式。

## 第二条

(一)要给予各联合企业、联合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和同等企业最广泛的领导生产经济活动的权利，包括调查市场、科学服务、设计、基建、供应、销售、内贸和外贸活动等。

(二)在有关部通过的总目标的基础上，各经济组织具体解决充分利用其劳动、物资、财政和外汇资源，加快运用科技进步成果，完善社会主义劳动组织和社会集体发展等问题。

(三)评价各经济组织工作的主要标准，应当是它们对增加国民经济最后产值的贡献和达到与超过我国和世界先进成就的程度。

第三条 通过经济组织的基本权利和责任条例。

## 第四条

(一)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单位的经济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今后要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统一计划的基础上和在预先确定的长期和年度国家计划任务、标准和定额范围内来实现。这些任务、标准和定额是在采用科技进步成果和国内外先进经验的规划基础上制定的。这样，科技进步的采用要列

入发展指标，并要完全克服计划工作中的活动法。

(二) 各部、其他部门和各州人民议会执行委员会按下列指标给经济组织确定国家计划任务、标准和定额：

1. 净产值；
2. 产品的实物指标和质量；
3. 出口的外汇收入和各方面的进口限额；
4. 一百列弗产品的物资消耗；
5. 人员数量限额；
6. 平均名义工资；
7. 一百列弗生产基金的利润；
8. 轮班系数。

(三) 经济组织按照下列指标给下属单位确定国家计划任务、标准和限额；

1. 用于销售实物产品的品种和质量；
2. 单个产品、成组产品或各种活动的单位标准成本，包括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的标准消耗以及工资的开支定额；
3. 出口方面的外汇收入；
4. 人员数量限额；
5. 轮班系数。

(四) 上述各款中的指标可以根据某些部门、下属部门生产和活动的特点而变动，但不得增加。经济组织的指标变动需得到国家计委的同意，下属单位指标的变动需得到有关部的同意。除上述指标外，实施计划的其他指标具有结算的性质，不必经过批准。